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恒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恒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恒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附表編號3至4所示罪刑，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以及本院函詢受

01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已表示意見等
 02 情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
 03 所示之刑。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案號記載有
 04 誤，應予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 0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12日	109年8月7日	111年4月6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9119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5712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374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49 號（聲請書附表誤載 為112年度金訴字第6 79號）	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75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8日	112年7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649號	112年度台上字 第46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19日	112年12月13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290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52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177 號 (編號3至4經本院
	編號1至2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 度聲字第1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86 3號)		112年度金訴字第230 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10月)

02

編	號	4
罪	名	詐欺
宣	告	刑
犯	罪	日期
偵	查 (自訴) 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關	年 度 案 號	112年度偵字第22374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 日 期
確 定 判 決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 確 定 日 期
是	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177 號 (編號3至4經本院 112年度金訴字第230 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10月)